

#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

西交院学位〔2021〕5号

---

## 关于印发《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教学及辅助单位、机关处室：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经2021年8月30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1年9月6日



附件

##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精神，为规范我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证学士学位授予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是教育部批准实施本科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其本科毕业生毕业时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按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学科分类，授予相应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并颁发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学士学位证书。

**第三条** 凡按学校本科培养方案完成学业，成绩合格，经审核准予毕业的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者；
2. 在规定的年限内获得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达到本科教学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者；
3. 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设计）（含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合格，并已较好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同时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者；
4. 符合学校对英语和计算机水平要求者；

5.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认定可以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未取得毕业证书者；

2. 在校期间，因违背学术道德（如论文剽窃、考试作弊等）或其他违纪行为，受到学校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且在申请学士学位时仍未解除处分者；

3. 英语和计算机水平未达到学校要求者；

4. 课程补考及重修学分累计达 20 学分及以上者；

5. 结业证换发毕业证者；

6. 其他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或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认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有第四条第 3 项或第 4 项中的某一项，但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意，可以授予学士学位。

1. 受到省级以上及省级教育主管部门表彰者；

2. 参加全国统招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达到所报考地区复试线者；

3. 毕业当年参加国家公务员考试并被录取者；

4. 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

5. 参加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组织的学科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者；

6.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学校认定的期刊公开发表与所学专业领域相关学术论文、作品者（第一作者，署名为西安交通工程学院，以刊物原件为准）；

7. 作为第一人获得学科专业领域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且专利权人为西安交通工程学院者（以授权专利原件为准，发明专利者须获得授权通知书；软件著作权同等对待）。

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报校学位办公室审查，提请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可授予学士学位。

如果具备第四条中的两项及以上者，即使具备上述情况，也不授予学士学位。

**第六条** 仅受到留校察看处分且在校期间未能解除处分、毕业后工作表现优良的学生，一年后可由本人提出学位申请，提交学习或工作表现材料，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并提出初步意见，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补授学士学位。

### **第七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1. 各二级学院根据本细则对本院毕业生逐个审核其课程学分、学业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提出拟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二级学院所报拟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进行复核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

会审定。

3.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拟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进行审定，并形成决议。

4.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并通过者，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5. 学位评审的相关材料由二级学院负责归档，授予名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及学校档案室存档。

6.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六月底前召开学位评定会议；学位评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条** 对已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如发现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查属实，依法予以撤销学士学位。

**第九条** 学士学位授予有异议者，可于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核，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查无误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复议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十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1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专升本学生从 2023 级开始执行。

---

抄送：校领导。

---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6 日印发

---